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溢多利”）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

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